

注销公告

突泉县小庆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40978149743**，法定代表人：刘小庆，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突泉县小庆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众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578859153W**，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包头市众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建鑫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122NA0003342**，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建鑫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通辽市白音敖包旅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MY3HGXXG**，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通辽市白音敖包旅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包氏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6MA0MWGQF3Y**，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包氏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林西县合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40946977680**，法定代表人：孙栋，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林西县合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清水河县兴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40675349632**，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清水河县兴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金顺寄卖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MXJKU15**，经投资人决定解散寄卖行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寄卖行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金顺寄卖行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法院公告

王重英、屈三其、魏建强、王海飞、王立山：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诉被告王重英、屈三其、李培宏、魏建强、解永刚、王海飞、王立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95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王重英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阿古达木：

本院受理原告云星诉被告阿古达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以借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从**2018**年**1**月**2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并加付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20%**计算；从**2018**年**1**月**26**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违约金；**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张立辉：

本院受理原告哈日夫与被告张立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525**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王东亮：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兴健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国、第三人刘林河、王东亮、刘益东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党红：

本院受理原告潘而立诉被告党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4**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陈银红：

本院受理原告温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3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温明与被告陈银红离婚。二、婚生子温宇晨由原告温明抚养,被告陈银红从**2018**年**12**月份起每月给付温宇晨抚养费**400.00**元至其十八周岁止。三、驳回原告温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张伟、张燕霞：

本院受理原告百丽、甄普智与张伟、张燕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在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2525**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法院公告

柴俊炜、黄庆森、蔡丽花、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75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返还原告借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杜霖、单军、李明、尚开平、王瑞光：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人)诉被告刘立峰、刘晓梅、杜霖、高海、单军、李明、尚开平、张晓涛、王瑞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91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刘立峰、刘晓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杜霖、白旭、吴忠祥：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人)诉被告高春梅、高海、杜霖、白旭、吴忠祥、张志刚、王丽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高春梅、高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郭治飞、呼广俊、安军平、王利雄、姚瑞：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诉被告陈玉珍、吕利军、范冰峰、屈海军、李海斌、郭治飞、高杰、陈淑琴、呼广俊、黄智、安军平、张良、内蒙古利通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王利雄、姚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95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陈玉珍、吕利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乌兰察布市卓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利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921**执**30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公司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人内蒙古利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煤炭质保金**50000**元。**2**、负担案件受理费**555**元,申请执行费**65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